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加三小红，男，1982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三小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加三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90 元，
账户余额 790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三小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
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